上海电机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建立健全学校内部审计制度，规范内部审计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（审计署第11号令）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47号令）和《上海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（沪教委审〔2022〕18号）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修订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内部审计是教育系统内部审计体系的组成部分，是审计人员对学校及其所属部门的财务收支、经济活动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等和有关经济活动等实施独立、客观的监督、评价和建议，以促进学校完善、实现目标的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本实施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、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、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、职责权限、工作机构、人员配备、经费保障、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。

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

**第四条** 为加强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，学校成立上海电机学院审计工作领导小组，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，负责部署内部审计工作，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，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方案、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，审议决策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等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处是学校负责内部审计工作的专设机构。在学校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，依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，并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中涉及审计计划确定、审计情况报告、审计结果运用、审计整改及责任追究、违规事项处理、违纪违法问题移送等重大事项，应当及时向校党委报告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下属独立核算的单位可以按照职责分明、科学管理的原则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；不设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，应有专门人员负责、协调内部审计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根据学校内部审计高质量发展需要，学校保证内部审计机构履职所需的人员编制，建立专兼结合、结构合理的内部审计工作队伍。

**第八条** 严格坚持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，合理配备具有审计、财务、经济、法律、管理、工程、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内部审计人员。审计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、财务、经济、法律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。

**第九条** 完善内部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、交流、任职、薪酬及相关待遇。

 **第十条**学校审计处的机构变动、审计处负责人的任免或调动，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教育审计处备案。

 **第十一条**审计人员实施审计工作时，如发现与被审计部门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内部审计人员的回避，由审计处长决定；审计处长的回避，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决定。

 **第十二条**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障碍和实施打击报复行为。

 **第十三条**学校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参加业务培训、考取相关技术职称或者职业资格、以审代训、开展理论研究等，提高职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。审计过程中，应当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准则和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，保证审计业务质量。

**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**

**第十四条** 审计处结合学校实际，建立健全与审计全覆盖相适应的工作机制，对管理、分配、使用公共资金、国有资产、国有资源，以及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，在5年的周期内，实行审计全覆盖。

**第十五条** 审计处对学校及其所属部门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：

(一)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、决策部署情况；

(二)发展规划、战略决策、重大措施和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；

(三)财务报告、决算报告、财政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；

(四)建设项目管理及运营维护的全生命周期情况；

(五)信息化项目建设、管理及运营维护情况；

(六)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；

(七)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；

(八)办学、科研、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；

(九)学校二级单位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；

(十)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；

(十一)境外机构、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情况；

(十二)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。

学校开展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，参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审计处协助学校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：

(一)督促落实审计机关等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；

(二)督促落实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，跟踪检查整改情况。

**第十七条** 审计处对学校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。学校下属各独立核算单位的各类审计报告应及时交学校审计处备案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校各二级单位接受与资产、资金管理或内部控制有关的审计、评估或检查等，其书面结果的报告应及时报审计处备案。

**第十九条** 审计处在履行审计职责时，具有下列主要权限：

(一)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，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；

(二)参与研究制定有关规章制度，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；

(三)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贯彻落实重大政策措施、发展规划、战略决策、业务计划执行、财政财务收支、建设项目投资管理运营维护、信息化项目投资管理运营维护、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、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有关资料(含相关电子数据，下同),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；

(四)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、经济活动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的资料、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；

(五)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；

(六)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，向有关部门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，取得相关证明材料；

(七)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、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，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；

(八)对可能被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，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，有权予以暂时封存；

(九)提出纠正、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、提高绩效的建议；

(十)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部门和人员，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；

1. 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、管理规范有效、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，可以向单位党组织、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。

**第二十条** 被审计对象应当配合内部审计工作，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，负责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及时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**第四章  内部审计管理**

**第二十一条** 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及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，加强对内部审计发展战略、年度审计计划、审计质量控制、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，决定向校党委汇报的重大事项。审计处负责人须及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内部审计工作重大事项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审计处应当依照审计法律法规、行业准则和实务指南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，并按规范实施审计。

**第二十三条** 审计处应当根据学校发展目标、治理结构、管理体制、风险状况等，科学合理地确定内部审计发展战略、制定内部审计计划。

**第二十四条** 审计处应当运用现代审计理念和方法，坚持风险和问题导向，优化审计业务组织方式，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，全面提高审计效率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审计处应当增强政治意识，着眼于促进问题解决，立足于促进机制建设，对审计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、定性准确，并在分析根本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审计建议，通过与相关单位合作促进学校事业发展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审计处应当加强自身内部控制建设，合理设置审计岗位和职责分工、优化审计业务流程，完善审计全面质量控制。

**第二十七条**审计处应建立健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评价制度，促进提升审计业务与审计管理的专业化水平。

**第五章  内部审计结果运用**

 **第二十八条** 学校不断完善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，明确被审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，完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制度、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制度，审计整改约谈制度，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。整改工作按学校相关制度文件的要求与精神开展。

 **第二十九条** 学校建立健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制度。

**第三十条**  学校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、普遍性问题，及时分析研究，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；对审计发现的倾向性问题，开展审计调查，出具审计管理建议书，为科学决策提供建议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学校不断加强内部审计机构、纪检监察、巡察、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，建立信息共享、结果共用、重要事项共同实施、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学校应当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、任免、奖惩干部和制定政策、完善制度的重要参考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学校在对所属单位开展审计时，将有效利用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。对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。

 **第三十四条** 审计处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，在向学校党委、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同时，须按照学校要求及时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计处报告，并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，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第六章 责任追究

**第三十五条** 被审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审计工作领导小组、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，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：

(一)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；

(二)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；

(三)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；

(四)整改不力、屡审屡犯的；

(五)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三十六条**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学校党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(一)玩忽职守、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(二)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；

(三)泄露或向他人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；

(四)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；

(五)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、报复、陷害的，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，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三十八条** 学校附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 **第四十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上海电机学院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》（沪电机院审〔2018〕298号同时废止。